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E S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94）

有關租賃協議之 須予披露交易之 補充協議

茲提述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中洲紙業（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與深圳市科集盈股份合作公司（「業主」）（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業主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深圳市科集盈集體資產管理委員會（「資產管理委員會」）擁有20.78%及由深圳市寶安區燕羅街道塘下涌居委會第二村民小組（「第二村民小組委員會」）擁有79.22%。董事局謹此補充，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資產管理委員會及第二村民小組委員會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深圳市寶安區燕羅街道塘下涌之村民（於本公佈日期，約有460名村民），而彼等均分其實益權益。

* 僅供識別

除上文所補充及披露外，董事局確認，該公佈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局命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金洲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莊金洲先生、莊華彬先生及莊華清先生；
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徐珮文女士及羅子璘先生。